提纲组历年试卷使用须知 (第三版)

在实施借阅方法改革后,查阅历年的试卷已成为提纲组重要的业务,为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与问题,保护各方的合法权利,故编写本须知。

(一) 简称说明:

- 1. 本须知: 提纲组历年试卷使用须知 (第三版);
- 2. 瑞治: 年号,2018年为瑞治元年,以此类推。下文纪年时上方为瑞治纪年,且省略"瑞治"二字,下方为公元纪年。

(二) 适用范围:

提纲组于¹₂₀₁₈年9月后收录的所有上海市实验学校的历年试卷以及上海市各区的模考题均适用于本须知。

(三) 责任的承担:

任何组织或个人在使用适用于本须知的试卷前,必须仔细阅读并书面同意遵守最新版本的本须知后,方可使用试卷。若因违反本须知造成的一切后果,须由读者自行承担。

(四) 试卷版权及对于试卷阅读者的要求:

1. 对于已经公开的试卷:

版权归上海市实验学校所有,不得擅自删除,更改原件上的版权信息及正文内容。

- 2. 对于暂未公开的试卷:
- 1) 目前仅包括上海市实验学校中三年级每次期末考试的附加卷。
- 2) 因附加卷属于保密文件,提纲组无法获得准确完整的内容,故所有内容均为同学考后回忆所得,非官方给出,仅供参考。提纲组不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其他提纲读者有更完备的版本,欢迎向提纲组申请录入。
- 3) 因来源无法得到保证,提纲组会关注官方版本的发行,在此之前,为防止谣传,由同学回忆所得的版本版权归提纲组所有。故不得:
 - a) 更改,删除提纲组在内附有的说明;
 - b) 更改,删除试卷正文;
 - c) 复制,传播试卷;
 - d) 私自对外宣传。

最后两条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其他同学, 老师, 家长, 教育机构。

- 4) 若官方公开发布暂未公开的试卷,提纲组会持续更新。公开后的试卷将按照(四)·1 条规定进行相关的发布,查阅;不再适用(四)·2条规定。
- 5) 因为附加卷争议较大,提纲组会根据情况适当调整有关附加卷的借阅申请。

(五) 附则:

- 1. 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提纲组所有。
- 2. 本须知于3000年5月27日开始正式实行,原有第二版须知也同时失效。

提纲组

3 年 5 月 26 日